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公會資訊

規定法令資訊

新聞資訊

其他

附件：

網址：

編號：111051801

發布單位：勞動部

發布日期：111/5/17

檢送雇主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應備文件，由本部自網路查知者，雇主得予免付該應備文件之公告1份如附件，惠請轉知相關單位周知，請查照。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正本郵件類別：普通掛號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7106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02之30號15樓

100011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王續蓉
電話 (02)2380-1708
電子信箱 wendyl04@wd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105075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雇主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應備文件，由本部自網路查知者，雇主得予免附該應備文件之公告1份如附件，惠請轉知相關單位周知，請查照。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部長 許銘春

第1頁 共1頁

資料來源：

第 2 頁，共 4 頁

電話 06-3110200

傳真:06-3110208

電子信箱 service@tnsia.org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正 本郵件類別：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10507513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雇主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應備文件，由本部自網路查知者，得予免附該應備文件，並自中華民國111年4月30日生效。

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為達簡政便民之目標，有關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及受指派來臺之外國人從事履約工作時，應檢附之文件項目，經本部與政府機關(構)或國營事業機構進行資料介接後，得簡化免予檢附之項目如附表。
- 二、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可依附表所列項目及期間免予檢附該項文件，惟本部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相關文件，俾利審查。
- 三、本部104年9月23日勞動發管字第10405118501號公告，自111年4月30日停止適用。

部長 許銘春

第1頁 共1頁

資料來源：

第 3 頁，共 4 頁

電話 06-3110200

傳真:06-3110208

電子信箱 service@tnsia.org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及申請受指派來臺之外國人從事履約工作
之其他應備文件簡化項目

應檢附文件類型	申請案件類型	免附情形說明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1.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以下稱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2.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主管工作。	當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之申請案件，得予免附。
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當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之申請案件，得予免附。
扣繳憑單	1.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2. 雇主申請聘僱第 2 位以上外國人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主管工作。	得予免附。
審查費收據正本	1.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工作。 2. 雇主申請受指派來臺之外國人從事本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之履約工作。	於填寫或登錄繳費收據資料後，得予免附。